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基础上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判断，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

同意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泰国巨榭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泰国巨榭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章颖薇 余明阳 崔丽丽